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编制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0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33.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27.76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9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7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3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698.6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34936.65	本年支出合计	34940.15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34936.65	支出总计	34940.15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 [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1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34940.15	34936.65	34936.65							3.50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27.76	2627.76	2627.76							
3	20604	技术与开发	2627.76	2627.76	2627.76							
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627.76	2627.76	2627.76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9	332.59	332.5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57	304.57	304.57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0	111.90	111.9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67	192.67	192.67							
9	20808	抚恤	22.00	22.00	22.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	22.00	22.00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02	6.02							
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02	6.02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0	86.70	86.70							
1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70	86.70	86.70							
15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70	86.70	86.7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317.00	317.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317.00	317.00	317.00							
18	2110301	大气	317.00	317.00	317.0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3.00	733.00	733.00							
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0	733.00	733.00							
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0	733.00	733.00							
22	213	农林水支出	30698.60	30695.10	30695.10							3.50
23	21301	农业农村	29337.82	29334.32	29334.32							3.50
2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6	352.76	352.76							
25	2130104	事业运行	1449.94	1449.94	1449.94							
2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3.07	83.07	83.07							
2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8.61	255.11	255.11							3.50
2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10	101.10	101.10							
29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	5.00	5.00							
3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5.43	125.43	125.43							
3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6.00							
32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050.60	4050.60	4050.60							
3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226.00	11226.00	11226.00							
3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65	13.65	13.65							
3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15	1900.15	1900.15							
3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89.64	1089.64	1089.64							
37	2130153	农田建设	7962.51	7962.51	7962.51							
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36	713.36	713.36							

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89.00	1289.00	1289.00							
4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289.00	1289.00	1289.00							
4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78	71.78	71.78							
4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78	71.78	71.78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0	144.50	144.50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0	144.50	144.50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0	144.50	144.5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 [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1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	4	5	6	7	8
1		合计	34940.15	2003.83	32936.32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27.76		2627.76			
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627.76		2627.76			
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627.76		2627.76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9	332.5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57	304.57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0	111.9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67	192.67				
9	20808	抚恤	22.00	22.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	22.00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02				
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02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0	86.70				
1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70	86.70				
15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70	86.7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317.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317.00		317.00			
18	2110301	大气	317.00		317.0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3.00		733.00			
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0		733.00			
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0		733.00			
22	213	农林水支出	30698.60	1440.04	29258.56			
23	21301	农业农村	29337.82	1440.04	27897.78			
2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6		352.76			
25	2130104	事业运行	1449.94	1440.04	9.90			

2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3.07		83.07			
2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8.61		258.61			
2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10		101.10			
29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		5.00			
3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5.43		125.43			
3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32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050.60		4050.60			
3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226.00		11226.00			
3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65		13.65			
3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15		1900.15			
3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89.64		1089.64			
37	2130153	农田建设	7962.51		7962.51			
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36		713.36			
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89.00		1289.00			
4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289.00		1289.00			
4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78		71.78			
4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78		71.78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0	144.50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0	144.50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0	144.5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 [326]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1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0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33.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27.76	2627.7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9	332.5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70	86.7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317.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33.00		733.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698.60	30698.6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50	144.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34936.65	本年支出合计	34940.15	34207.15	733.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34936.65	支出总计	34940.15	34207.15	733.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34207.15	2003.83	1867.98	135.85	32203.32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27.76				2627.76
3	20604	技术与开发	2627.76				2627.76
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627.76				2627.76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9	332.59	325.09	7.5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57	304.57	297.07	7.50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0	111.90	104.40	7.5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67	192.67	192.67		
9	20808	抚恤	22.00	22.00	22.0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	22.00	22.00		
1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02	6.02		
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02	6.02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0	86.70	86.70		
1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70	86.70	86.70		
15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70	86.70	86.7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00				317.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317.00				317.00
18	2110301	大气	317.00				317.00
19	213	农林水支出	30698.60	1440.04	1311.69	128.35	29258.56
20	21301	农业农村	29337.82	1440.04	1311.69	128.35	27897.78
2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6				352.76
22	2130104	事业运行	1449.94	1440.04	1311.69	128.35	9.90
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3.07				83.07
2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8.61				258.61
2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10				101.10

26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				5.00
2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5.43				125.43
2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050.60				4050.60
3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226.00				11226.00
3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65				13.65
3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15				1900.15
3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89.64				1089.64
34	2130153	农田建设	7962.51				7962.51
3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36				713.36
3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89.00				1289.00
3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289.00				1289.00
3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78				71.78
3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78				71.78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0	144.50	144.50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0	144.50	144.50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0	144.50	144.5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03.83	1867.98	135.8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1.58	1741.58	
3	30101	基本工资	1311.69	1311.69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67	192.67	
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0	86.70	
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6.02	
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50	144.50	
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5		135.85
9	30201	办公费	8.70		8.70
10	30205	水费	3.00		3.00
11	30206	电费	1.57		1.57
12	30207	邮电费	30.45		30.45
13	30211	差旅费	4.41		4.41
14	30213	维修(护)费	2.74		2.74
15	30215	会议费	4.87		4.87
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0.73
17	30228	工会经费	13.85		13.85
18	30229	福利费	18.03		18.03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		31.00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7.50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0	126.40	
23	30302	退休费	104.40	104.40	
24	30304	抚恤金	22.00	22.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33.00		733.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3.00		733.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0		733.00
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0		733.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26]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73	9.73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9.00	9.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6	三、公务接待费	0.73	0.73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落实有关县农业农村工作规章的草案，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落实。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

业生产资料有关标准。按照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省级标准开展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政务督查、督办工作，起草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以局名义印发文件的审核把关。指导农业农村宣传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政务信息、机关安全和信访工作，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牵头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起草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管理。组织农业系统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党群、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局重要文件、请示、报告、总结、讲话的起草和修改工作。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农村观察点的工作，组织农业农村有关政策、制度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放、管、服”相关工作。编制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农业行政执法标准，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受理农业违

法行为举报。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有关标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财务审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系统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四)种植业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起草种植业发展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指导全县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承担节水农业和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肥料、农作物种子种苗等有关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出入境植物检疫,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起草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棉花等特色产业发展,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蔬菜和水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

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五) 畜牧业股。起草全县畜牧业发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和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组织畜牧生产运行情况调度，开展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预警。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种畜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拟订畜禽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县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和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负责全县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日常工作。起草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和饲料饲草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起草渔业发展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养殖证制度建设、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承担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水产原良种繁育体系

建设、水产苗种生产和引进的监督管理及生物安全评价，组织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组织协调涉渔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及补偿工作。负责渔业统计监测及渔业标准化生产工作。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渔业互保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渔业事件应急处置。

(六)农村社会事业股(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安全生产。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承担宁晋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

(七)农村经济管理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起草农垦经济发展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划、年度

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垦区现代农业建设。指导垦区完成国家和省、市、县交给的各项任务。负责农垦业信息统计指导农垦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八)发展规划与市场信息股。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参与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承担现代农业园区重大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指导乡镇区、街道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开展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牵头筹办相关农产品交易会，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组织网络涉农舆情监测，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负责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指导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指导农产品基地建设。承办系统外事管理与接待工作。起草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及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承担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农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九)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起草农业机械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落实国家、省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宁财字〔2021〕19 号），2021 年宁晋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总收入 34555.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22.8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73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总收入（15874.60 万元）增加 18681.21 万元，增加 117.68%。2021 年宁晋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总支出 34555.8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总支出（15874.60 万元）增加 18681.21 万元，增加 117.6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67.98 万元，较 2020 年（1814.02 万元）增加 53.96 万元，增加 2.9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5.85 万元，较 2020 年（126.64 万元）增加 9.21 万元，增加 7.27%。项目支出（不含上级项目支出）32551.98 万元，较 2020 年（13933.94 万元）增加 18618.04 万元，增加 133.62%。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机关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共计安排 135.85 万元，较 2020 年（126.64 万元）增加 9.21 万元。其中，基础定额类支出安排 103.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水电、取暖、差旅、会议以及通讯和交通补贴等用于机关日常业务开展的支出；按规定比例计提类支出安排 32.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9.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未安排公务出国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 年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0.72 万元）增加 0.01 万元，主要因为按规定比例计提。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9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1、争取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全年完成小麦播种 80.26 万亩，单产 550 公斤、总产 44.14 万吨，玉米面积 79 万亩，单产 600 公斤、总产 47.4 万吨，粮食总产达到 90 万吨以上，单产总产再创新高，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

2、加快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帮助蔬菜食用菌园区做好无公害、绿色产品认证。食用菌总产达到 7 万吨。

3、农业招商实现新突破。争取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4、着力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5、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做好农村常规审计、农民减负等工作；以创建省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为带动，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发展，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增添活力。

6、加大新能源推广利用水平，着力改善农村环境。大力推广秸秆能源化、新型高效清洁燃煤炉具及煤改地热、煤改天然气、煤改太阳能、煤改电、建筑节能和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锅炉改造，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

7、扎实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开办阳光工程培训班，在我县高产创建示范村、蔬菜生产基地村培训技术骨干 2000 人，结合农事进程，下乡技术指导 1000 人，进一步提高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8、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率，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完成产业化数据统计和“一村一品”专业村的调研、上报工作；培树规模流转典型，总结经验，规范发展；安排部署 4 个季度村务公开工作，统一公示内容和档案；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减少农村环境污染；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9、加快畜牧现代化步伐，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奶牛小区 2 个，为全县奶牛小区建设搞好示范；继续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监控工作，确保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病种免疫率达到 100%。散养户强制免疫病种免疫率达到 95%以上。免疫抗体群体保护率达到 70%以上；加强畜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全县畜产品安全；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抓好畜牧项目建设。承办县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实施良种补贴，按照国家部署，对全县主要粮食作物实施良种补贴。小麦、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全覆盖。开展粮、棉、油高产创建，建设粮食等作物高产万亩示范方，通过展示优良品种、集成配套高产栽培技术，辐射带动大面积的平衡增产，提高单产水平。力争粮食面积稳定在 80 万亩以上，总产达到 90 万吨以上。

2、聚力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全面铺开。谋划落实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实施一批振兴建设项目，让乡村振兴抓得更细抓得更实。

3、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在全县范围内补贴推广生物质炉具，实现农作物秸秆的高效能源化利用，推动农村厨房改造，解决秸秆乱堆乱放问题，减少大气污染排放，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

4、农业土壤污染治理，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土壤样品的制备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情况分析报告，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

5、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对农民和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补贴，持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6、农业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县级落实机构、编制和专业人员，配备必要设备等，提升基层农技服务机构的科技推广能力，为农户提供更多适用技术。实施科技下乡，推广实用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7、植物疫病防控，落实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建立完善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组织开展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有效控制植物疫病的发生，防止重大疫情的发生、迁移和扩散。促进农产品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件。

8、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

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9、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建设农业信息管理体系，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11、促进土地流转，规范流转行为，引导土地流转健康有序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12、土地确权登记，建立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把承包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

13、农村经营管理，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盘活集体存量资产资源，拓宽集体增收渠道，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和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14、加强执法检查，净化农资市场，保障农产品安全。开展新一轮“春雷”行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突出抓好对种子、农药和化肥以及农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巩固工作促进放心农资、农产品供应工作。加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群众食有所安。运行好无害化处理项目，做好定点屠宰点的建设推广工作，争取筹建一家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企业；2021 年底力争建成毅昂牧业牛羊合建屠宰场，填补我县羊定点屠宰空白。

15、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拟于 2021 年在我县孵化 1-2 家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兽医公益服务。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采样、疫病排查、普查、瘦肉精检测辅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辅助，动物检疫技术性辅助工作等公益性兽医服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具有资质、具备能力的兽医服务组织和其他市场主体承担。规范整合村级防疫员及乡村兽医资源，向中小规模养殖者提供高质量的免疫、诊疗、用药等兽医卫生服务。

16、综合业务管理，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

17、综合事务管理，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1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畜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畜牧业生产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示范和普及工作。制定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案，组织实施对疫情的监测、控制和扑灭；负责经常性的畜禽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管理工作。抓好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的质量监管工作，抓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畜牧服务和业务咨询。

19、完成部门自身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9708.73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类 72 万元，采购服务类 45.73 万元，采购工程类 9591 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6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合 计							9708.73	8975.73	733.00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本级小计							9708.73	8975.73	733.00			

326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以前年度）	500.00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B020910	件	1	500.00	500.00	500.00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冀财农[2020]150 号）	150.58	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C210301	件	1	8.80	8.80	8.80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冀财农[2020]157 号）	2369.00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B020910	件	1	2369.00	2369.00	2369.00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冀财农[2020]154 号）	443.00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499	套	500	0.06	30.00	30.00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冀财农[2020]154 号）	443.00	通信配套设备	A020813	个	4	4.00	16.00	16.00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冀财农[2020]154 号）	443.00	其他自动化仪表	A02100199	套	1	26.00	26.00	26.00				

326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冀财农[2020]164 号）	1330.00	公路工程施工	B0202	条	1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冀财农[2020]138 号）	90.93	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C210301	件	1	36.93	36.93	36.9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冀财农[2020]141 号）	4989.00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B020910	件	1	4989.00	4989.00	4989.00				
土地治理县级配套资金	733.00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B020910	件	1	733.00	733.00		733.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 2020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19.45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519.45
1. 房屋（平方米）	8077.6	252.60
其中：办公用房	8077.6	233.04
其他（不含构筑物）	14277.4	19.57
2. 车辆（台、辆）	8	93.51
3.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4. 其他固定资产		173.34

八、名词解释

1.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技术培训、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补助支出。
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3.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